

宜蘭縣員山鄉湖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選舉人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74 年 4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內申請登記為村長補選之候選人。所稱「在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凡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該選舉區至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仍繼續居住者，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以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 二、凡於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者；及於民國 87 年 4 月 12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者，得依規定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之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確定，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十）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本縣員山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87年4月11日以前（包括當日）設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於民國87年4月11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五、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於民國96年4月11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參、選舉區之劃分：

員山鄉湖北村村長補選選舉區以該村之行政區域為範圍。

肆、領取書表及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時間：自97年3月13日起至3月19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向員山鄉公所領取登記書表。

二、申請登記時間：應於97年3月17日起至3月19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向該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

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如逢例假日，均照常受理登記。

伍、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申請登記時間內，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該鄉公所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自行粘貼相片1張）。

（三）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一式5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

（五）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其中學、經歷合計以150字為限，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

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97 年 4 月 2 日】前補送受理登記之選務作業中心。

(六)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 保證金數額：

1. 每人為新臺幣 3 萬元。

2. 前述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金額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以發還外，餘均於 97 年 5 月 18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及政黨推薦書等，由員山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統一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時，如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或保證金不足者，該受理登記之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拒絕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

四、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五、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務作業中心登記。

柒、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二、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三、政黨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
- 四、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公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宣傳車輛為限。

捌、競選活動，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選罷法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

玖、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鄉鎮市別	選舉區	劃分村里別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備註
員山鄉	湖北村	湖北村全部	1 名	217,000 元	

拾、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公開抽籤決定。由該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參加抽籤之時間，於 97 年 4 月 2 日，在該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舉行，抽籤時間、地點由該鄉公所先期通知。
- 二、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抽籤亦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候

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該村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拾壹、其他：

- 一、開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應於開票後 2 日內，依據本會「辦理 97 年員山鄉第 18 屆湖北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抽籤要點」，由員山鄉公所指定之時間、地點辦理決定當選與否抽籤。
- 二、候選人得票數達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由本會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核算後，由員山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 三、本須知經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